

# 屏東縣屏東市楠樹腳段二小段3、3-11、3-12、3-14地號部分土地 概略位置圖



本案標的為紅色區段範圍，標的西側之黃色區段土地非臺鐵公司所有，現況由原承租人自行向第三人承租，並整合本租賃標的作為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使用，前述標的西側之土地與臺鐵公司無涉，投標人應自行評估標的使用，得標後不得以土地未整併等任何理由拒絕點交標的、或拒絕簽約、公證，否則依不動產投標須知第十二條視為放棄得標，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。

地號	面積算式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3	$3,194-(3 \times 2.3/2)$	3,190.55
3-11	$879-(1.9 \times 6)-(2.5 \times 2.5)$	861.35
3-12	$(34.5+37.5) \times 7/2$	252
3-14	$21-(7+4) \times 2.5/2$	7.25
合計		4,311.15

※本圖說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以現況點交為準※

屏東縣屏東市楠樹腳段二小段3、3-11、3-12、3-14地號部分土地  
現場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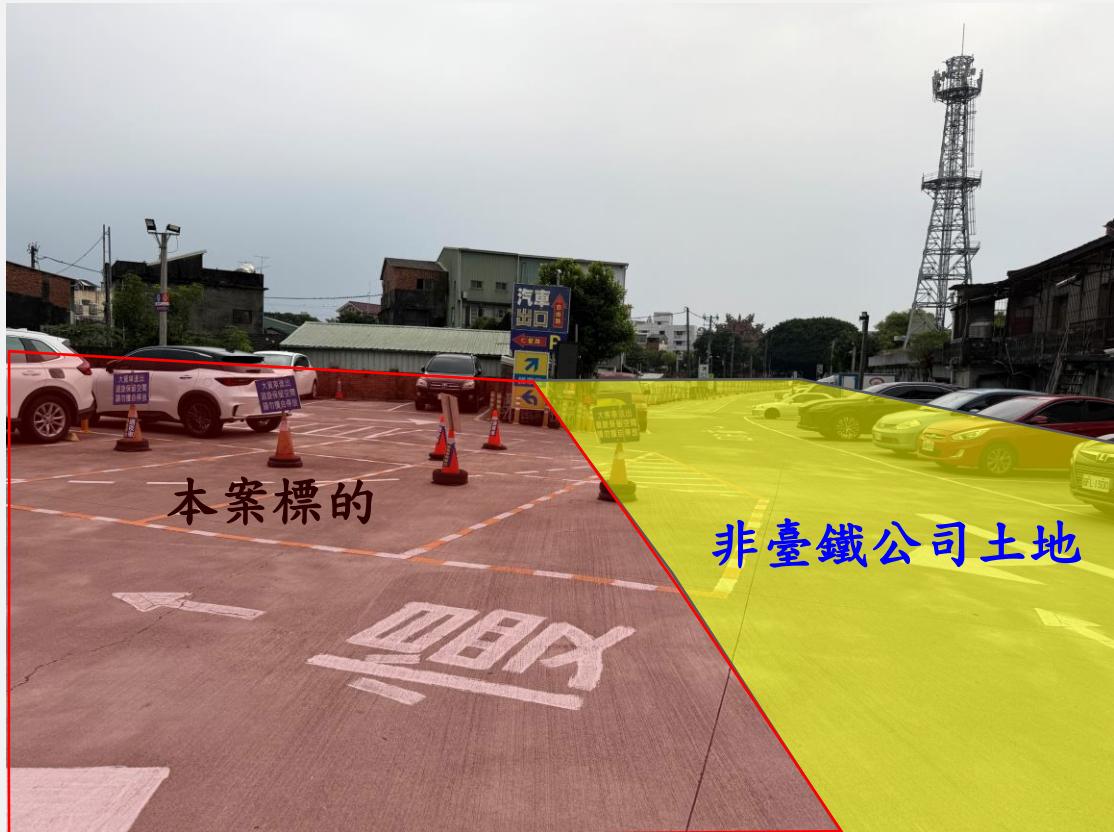


標的以現況出租，不含地上物及原承租人之所有設備



※本圖說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以現況點交為準※

屏東縣屏東市楠樹腳段二小段3、3-11、3-12、3-14地號部分土地  
現場照片



標的以現況出租，不含地上物及原承租人之所有設備



※本圖說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以現況點交為準※